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527 号

申请人：岳桂英，女，汉族，1968 年 6 月 29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剑阁县。

申请人：岳凌，男，汉族，1986 年 1 月 15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剑阁县。

申请人：岳鹏，男，汉族，1992 年 1 月 15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剑阁县。

委托代理人：钟世文，男，广东鑫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国松，男，四川诚中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路 366、368、370、372 号二楼自编之 A8。

法定代表人：黄创思。

申请人岳桂英、岳凌、岳鹏与被申请人广州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岳大波工亡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岳鹏及 3 名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钟世文、蔡国松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94824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 67572 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岳大波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因工死亡，被申请人没有为岳大波参加社会保险，3 名申请人系岳大波的第一顺位继承人。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关系证明》、（2021）粤 0105 民初 5030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书）、（2021）粤 01 民终 22877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书）、穗海人社工认[2022]53030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予以证明。其中，《关系证明》显示由“剑阁县张王镇金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内容载明岳大波的配偶为岳桂英、长子为岳凌、次子岳鹏，岳大波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一审判决书显示广州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岳桂英、岳凌、岳鹏及广州海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就与岳大波是否确立劳动关系等发生争议，法院判决确认岳大波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广州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岳桂英、岳凌、岳鹏支付属于岳大波所有的工资，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工伤认定决定书》载明广州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岳大波于2020年9月11日发病及死亡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视同工伤。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另查，2019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2359元，2019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0292元。

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岳大波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已经二审判决认定为劳动关系，且岳大波死亡情形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视同工伤。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请求关于岳大波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本委予以支持，但金额应以本委核定为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3名申请人关于岳大波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47180元（42359元×20倍）、丧葬补助金61752元（10292元×6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岳桂英、岳凌、岳鹏关于岳大波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 84718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岳桂英、岳凌、岳鹏关于岳大波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 61752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文 舒